

財團法人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 家遭變故學生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壹. 主旨

教育是弱勢孩子的希望與未來，為協助因家遭變故(天災、意外、生病等)，導致就學困難、生活清苦之學生，得以繼續安心就學，感受社會關懷與愛心，砥礪其向上精神並順利完成學業，以期日後成為社會穩定力量。

本獎助學金扶助對象，以居住於台北市南港區、新北市汐止及瑞芳區、基隆市、宜蘭縣為主要選擇對象，其餘地區由本會以專案方式辦理之。

貳. 主辦單位

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

參. 獎助學對象

1. 戶籍於台北市南港區、新北市汐止及瑞芳區、基隆市、宜蘭縣，目前仍就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/職之學生。
2. 品行優良且近二年內家逢變故，致使經濟陷困而有無法穩定就學之虞者。
3. 110 年度預計扶助 40 位家遭變故仍積極努力之學生。

肆. 申請程序

1. 各校最多提報 4 位學生，並由學校導師至線上網站填寫資料(線上 11/9 開始使用): <https://fund.innodisk.com/events/ScholarshipForm.aspx>

申請人相關基本資料與導師推薦理由，紙本申請表與檢附文件備齊後，於 109/12/6 前以郵寄方式寄至本會。

2. 本會彙整各校提報之申請案件後，進行實地家訪及評估審核。
3. 審核通過後，確認名單將通知學校及學生家長，並於 110 年 2 月份開始發放獎助學金。
4. 獎助學金採匯款方式，直接匯入學生本人帳戶。但校方若評估學生或監護人財務運用能力不佳，可委由學校代管。



線上資料填寫
請掃 QR Cord

伍. 申請資格

1. 109 學年度上學期段考成績單、出缺勤狀況及 108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(若為新生則此項可免)，操性達 80 分以上，學業平均成績國小 70 分，國中 60 分以上。
2. 上課出缺勤未有無故曠課之情形。
3. 近二年內家逢變故(如家中發生重大災害、重症、監護人服刑、政府介入處遇之家暴案件等…)證明文件。

陸. 申請日期

109/11/03 起至 109/12/6 日止(郵戳為憑)

柒. 獎助學期間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，為期一年。

(請翻背面)

捌. 實施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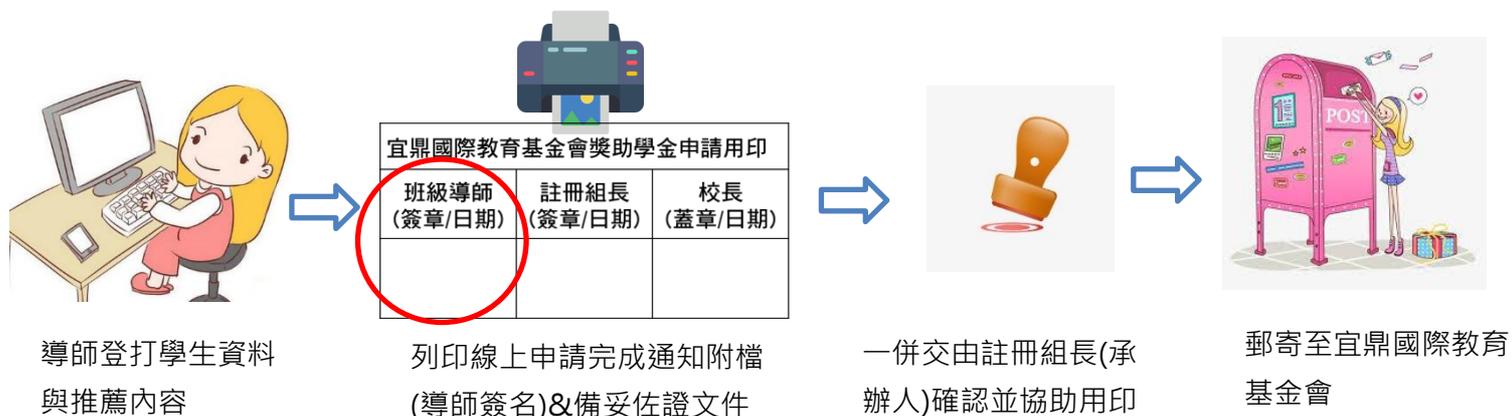
1. 獎助學金:每月發給獎助學金貳仟元,採每季發放(每季合計 6,000 元整)。
2. 發放時間:110 年 2 月、5 月、8 月及 11 月,共計四次。
3. 每屆獎助學期滿後,需重新提案申請再行審查,概不順延或遞延。

玖. 須準備之申請文件(資料完整度將影響申請資格)

1. 家遭變故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2. 請檢附 108 學年度含出缺勤紀錄之在學成績單 ;若剛升國高中一年級則提供本學期段考成績單。
3. 家遭變故證明文件(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)
4.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及法定監護者全戶戶籍謄本「詳細記事」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5. 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稅證明(108 年度)
6. 通過申請之獎助學生,需於第一次相見歡活動攜帶「本人郵局帳戶」封面影本,填寫後續獎助學金之匯款單,若有特殊情況,需與基金會連絡說明。

壹拾. 申請方式

1. 導師協助線上資料填寫,完成後將收到線上申請完成通知。
2. 導師印出線上申請完成通知之附檔,待紙本申請文件備妥後,一併交由註冊組長,協助用印,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會。
3. 收件後由本會將以電話聯絡安排實地訪視日期與時間。
4. 申請文件無論通過扶助與否,概不退回。



壹拾壹. 其他

1. 若該屆獎助學審核結束後,尚有獎助學名額,可接受專案性申請。唯上述案件領取獎助學金之期間,以通過申請之月份開始,截止日與當屆獎助學生相同。
2. 本會於 110 年 2 月、5 月、8 月及 11 月份辦理獎助學金發放暨獎助學活動,獎助學活動內容包含職涯、服務、藝文、休閒、學習等性質之主題活動,上述活動皆於假日舉辦,屆時請家長/照顧者協助交通事宜。
3. 本會將於每季辦理獎助學活動,每名獎助學生需參與兩次以上。
4. 參與國家考試之獎助學生,基金會將安排關懷餐敘時間,請務必參與。

5. 以下狀況將停止獎助學金發放：

A. 本會將針對每屆獎助生，安排 4 次獎助學活動，並分為北北基與宜蘭兩地各自辦理。獎助活動可請假 1 次及補參與 1 次(來會公益服務)，合計可缺席 2 次。若超過 2 次(不含)以上，即取消當年度獎助學金領取資格。

例如:小明 2 月因寒輔無法參與活動，3 月來會服務補參與，完成後即可撥 2 月份獎助學款；5 月因校慶日無法參與，並完成請假程序，可領取 5 月份獎助學金。8 月又因與同學有約而無法參與，則即停止當年度後續獎助學金領取資格。

B. 獎助生因未繼續升學而無學籍(補習班不列為學籍)、遲到/早退/曠課/請假日數過多、中輟等未穩定就學狀況者，經本會確定後，即停發當年度獎助金。

C. 高三獎助生於領取獎助金當年度未繼續升學(大學/科大、二技、五專四五年級者、軍警校)，則獎助金撥發至當年度 8 月底止；若有繼續升學，則會發至當年度年底。

D. 經發現申請資料偽造不實，刻意造假者，即取消當年度獎助學金之領取資格。

4. 初審通過之申請案，將於 109/12~110/01 月份安排至學校訪視，屆時請老師協助安排。

5. 本獎助學金相關文件，可至本會網站下載

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(<http://www.innodisk-foundation.org/>)→110 年家遭變故助學金家遭變故獎助學活動金申請辦法及表格

如對申請程序或須提供文件有任何問題, 請洽 02-77033000 #1111 詹雅如

線上資料填寫，請掃 QR Cord:

